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儒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4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冠儒犯恐嚇使人攝錄性影像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黃冠儒前透過交友軟體結識代號AV000-B113139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經A女同意，取得A女所傳送之未露臉而裸露胸部照片2張（下稱本案照片）。詎黃冠儒竟基於以恐嚇之方法使他人攝錄其本人性影像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9日15時57分及同日16時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16樓之2住處，持附表所示之手機，分別以臉書「王宜安」及Instagram「yunmei2024」等社群軟體帳號，向A女傳送「拍一張胸部全裸又露臉的照片給我，不然我就把這些圖片傳給妳IG或臉書的男生」、「妳如果不打算傳給我，我就直接連同妳的個資照片和對話紀錄外流到臉書爆料公社、LINE群組，也會傳給你的朋友，我已經查過你的所有資料了」等文字訊息，並附加本案照片及A女個人臉書擷圖，以此方式恐嚇A女使之攝錄其本人性影像供其觀覽，致A女心生畏懼，嗣因A女報警處理而未遂。嗣警於113年6月5日12時5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黃冠儒上址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附表所示之手機1支。

01 二、案經A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
02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事項

05 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06 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1項程序
07 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
08 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
09 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
10 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黃冠儒所犯屬法定刑為死
11 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
12 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審訴卷第33頁），
13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經檢察官及被
14 告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
15 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
16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
17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18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19 之限制，附此說明。

20 貳、實體事項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卷第3至6頁、偵卷第
23 53至45、55至57頁、審訴卷第33、38、41頁），並經證人即
24 告訴人A女證述明確（警卷第9至13頁、偵卷第65至66頁），
25 復有通聯調閱查詢單、臉書、IG帳號註冊及使用紀錄、本院
26 113年聲搜字第492號搜索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搜
27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岡山分局偵
28 查隊報告（警卷第27至37、43至53頁、偵卷第29至39、53、
29 59頁）及被告與A女間臉書Messenger及IG對話紀錄截圖、性
30 影像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性影像通報表（偵卷彌封
31 袋）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

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2第4項、第1項之恐嚇使人攝錄性影像未遂罪。

(二)被告於113年3月19日15時57分及同日16時1分許，先後傳臉書及IG訊息恐嚇A女攝錄性影像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之數舉動，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

(三)又被告著手於恐嚇使A女攝錄自己性影像犯行之實施，惟因告訴人報警處理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私欲，恐嚇A女拍攝自己之性影像，殊值非難；又被告前因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甫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嗣已確定）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審訴卷第45至48頁），其惡性非輕；兼衡以其自述大學畢業，從事服務業（審訴卷第41頁），及罹有非物質或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非特定精神病、強迫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警卷第57至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iPhone11手機1支，為被告被告所有供本件犯行所用，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警卷第5頁、偵卷第56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若純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陳宜軒

08 附表

09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1	iPhone 11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0號）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2

12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
13 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
14 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16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18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19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